

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
(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)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文件

沪科协发〔2015〕10号

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、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、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申报2015年度上海市

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竞赛的通知

沪科协发〔2015〕10号

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、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、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、《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

精神，落实《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，

加大激励力度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被评选的项目应是在本市产学研合作中取得优异成果的项目。

申报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知识产权清晰

（二）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

（三）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

二、推荐、申报方式

本评选采用推荐、申报方式。**推荐**系指各项目主体单位归属的上级单位的择优选送；**申报**系指项目主体单位或被上级单位推荐的项目主体单位的具体申报。

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科促会”）会员企业可直接申报。

三、推荐、申报资格

（一）项目主体。

1、被推荐、申报项目的单位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企业、高校或科研院所。高校申报的主要合作企业中至少有一家在本市注册。

2、申报时须经合作方同意。

3、每个主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时限。推荐或申报的项目必须是近五年之内立项并实施的项目。

（三）信用要求。推荐或申报的项目主体单位及合作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四、推荐、申报步骤

（一）通知发布。本通知主要通过科促会 www.tt91.com 网站、公众号、解放日报、科技报等媒体及相关上级单位等渠道发布。

（二）意向告知。拟申报单位，应于4月19日前向科

促会反馈申报意向。

(三) 申报培训。对提出申报意向的单位,科促会将于4月22日至30日,分批集中培训,详细告知申报手续、要点等。

(四) 正式申报。申报单位可进入科促会网站的“产学研奖”栏目,填报申报表,截止日期为5月31日。

(五) 主办方预审。科促会对申报项目作初步审核,审核结果通过科促会网站等方式告知申报单位。

上海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

上海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

上海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

上海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

联系人：虞 周

电 话：23188437 12611002502

